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网页防篡改系统维保服务

委 托 方：四川省地震局监测信息中心
(甲 方)

受 托 方：重庆悦保科技有限公司
(乙 方)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11 月

签订地点：四川省地震局

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四川省地震局监测信息中心

住 所 地：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贤和

项目联系人：谢 湛

联系方式：18181442286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

电 话：028-85253090 传真：/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重庆悦保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40 号 5-1-2

法定代表人：廖 容

项目联系人：廖 容

联系方式：15025313636

通讯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40 号 5-1-2

电 话：023-63856327 传真：023-63856327

电子信箱：13343331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网页防篡改系统维保服务

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对网页防篡改系统提供维保服务，保证其正常运行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详见下表。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
1	电话支持服务、网上在线服务、远程诊断服务	提供 7*24 小时服务，20 分钟内通讯响应。
2	标准升级服务及补丁升级服务	保证使用的系统为最新版本。
3	定期电话巡检保障服务	每季度一次巡检。
4	定期远程系统巡检服务	每季度一次巡检，内容包括：系统运行状态检查、安全日志收集与分析。
5	远程应急支持服务	需要远程登录技术支持（条件许可时），60 分钟内响应。
6	现场应急支持服务	远程或者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，工程师 4 小时内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。
7	软件迁移支持服务	支持软件迁移。
8	软件系统培训服务	负责解答相关技术问题，并根据需要提供维护相关的培训服务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四川省地震局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
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按照本合同技术服务的内容执行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系统运行环境资料和档案

(2) 其它相关资料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间，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。

3. 其他：配合完成其他协作事项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随着技术服务期间，现场提供上述技术资料、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195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玖仟伍佰元整）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供合同全额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全款转账支付给乙方。

甲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510000749615584A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

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

帐号：7411810182600011752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500103MA5YND454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万科锦程分理处

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40 号 5 幢 1-2#

帐号：50050110300000000181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乙方许可，甲方不得单方面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甲方负责配合维保服务所有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自合同终止之日起1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甲方如造成泄密，造成乙方损失，应负责赔偿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单方面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乙方负责本维保服务所有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自合同终止之日起1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乙方如造成泄密，造成甲方损失，应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电话、远程及现场服务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系统运行正常，无故障。

3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每次服务完成后甲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报告上签字视为服务验收，不再开展服务到期后的统一验收；验收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条约定，应当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，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迟延履行服务，经甲方催告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改正的，自第 11 日起，每迟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迟延服务部分价款的 1%作为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，甲乙双方均同意，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双方的责任承担，均以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为限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、四条约定，应当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，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，经乙方催告后 10 天内仍未能及时补正的，自第 11 日起，每迟延一天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部分金额的 1%作为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，一旦达到合同金额的 5%，乙方有权按照超过的迟延付款期限和金额，每天按照万分之五的利息在违约金外加收延期付

款利息，甲乙双方均同意，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双方的责任承担，均以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为限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谢 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廖 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第十二条：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当事人约定的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四川省地震局监测信息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3 年 11 月 10 日

乙方：重庆悦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3 年 11 月 10 日